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上年度（2025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2025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

4、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审前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2、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且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基本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同时，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就审计报告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3、立信正式出具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